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8年11月6日（星期二）15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1月5日—2018年11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6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5日15:00至2018年11月6日15:00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

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2）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1月1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止2018年11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

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及参加表决；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（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）出席会议；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；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见公司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
四、现场会议登记事项

1、登记方式：

- 1)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。
- 2)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。
- 3)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。
- 4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8年11月2日16: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2、现场会议登记时间：

2018年11月2日9:00—11:00，14:00—16:0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

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。

4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任安立、戴依依

联系电话：0576-84289160 传真：0576-84289161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

邮 编：318020

5、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二）

特此通知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为“362250”，投票简称为“联化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致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签字： 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： ____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 _____

受托人签字： _____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）